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 股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 年 2 月 20 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的议案》。2013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申请的《关于核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48 号），核准本公司将现有的 111,993,354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等事项。201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原则上有条件批准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函件。

经申请，公司 B 股股票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停牌。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 2013 年 12 月 20 日）为公司 B 股股票最后交易日。此后公司 B 股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在此期间，公司 A 股股票不停牌。

如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结束后，出现公司 B 股前三名公众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超过公司 B 股公众持股量的 50%（即 30,666,651 股）^注的情形，导致公司不能满足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现金选择权将不予清算交收，方案终止，公司 B 股将复牌并继续于深交所 B 股市场交易。

注：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天诚实业作为公司的关连人士，所持有的 50,660,052 股丽珠 B 股，将不被计算入公众持股量。因此，公司 B 股总股数为 111,993,354 股，公司 B 股公众持股量应为 61,333,302 股，该等持股量的 50%即为 30,666,651 股。

有关公司本次 B 股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事宜，请投资者查阅 2013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 B 股现金选择权派发公告》及于本公告日同时披露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 B 股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公告》

在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及确定在香港开户的公司 B 股境外公众股东人数不少于 300 人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B 股股票摘除，并于取得香港联交所正式批准公司 H 股上市的批准函后，以 H 股形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

公司能否取得香港联交所正式批准公司 H 股上市的批准函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20 日